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電子鐘錶及個人數據助理）。該等公司亦從事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之買賣。年內，本集團開始買賣電腦零件及配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新詮釋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對下列各項產生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詮釋20：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訂明全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就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就稅項之資本折讓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僅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入賬；
-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確認入賬；及
- 遞延稅項資產已就目前／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能足以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時確認。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對相關附註的披露較先前規定者更為全面。該等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6呈列，並載有年內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產生之往年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6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詮釋20規定因重估若干非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根據透過出售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予以計算。本集團已於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時就其投資物業之重估應用此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定期重新衡量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以及短期投資價值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入賬目。所有本集團系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已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之注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由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20%以下，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企業，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關連方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倘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亦可為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早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出售淨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重估該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早前確認之減損於用以計算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

撥回之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損撥回按重估該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態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賬，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中國內地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土地使用權期限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模具	10%
汽車	10%
傢俬及裝置	1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於出售時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之直接費用，及於興建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開支。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且已完成建造工程及發展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年度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列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組合基準計算之虧絀，超出之虧絀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時，因早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負債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賬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年期內固定之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於收購或改變用途時具有文件證明擬持續持有作可既定長期投資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倘出現證券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跌情況屬暫時性質，否則須按董事估計，將證券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數額於產生時自期內損益賬扣除。倘出現可導致減值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項，且有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項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早前扣除之減值乃按早前扣除之款額計入損益賬。

於債務證券之長期投資可於固定日期贖回，擬持有至到期日，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短期投資

存款證可於指定日期贖回且擬持有至到期日，並按個別基準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存款證以外之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並就廢棄或滯銷產品作出充分準備後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商譽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以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與產生自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入確認

倘收入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條件為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再無一般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服務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之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日後將會導致本集團資源大量流出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可能須支付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並非本集團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全部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載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入任何開支。本公司會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下，另行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理區域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性質和所提供產品獨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部件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業務包括買賣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區域分類時，分類應佔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	217,165	163,275	628,267	488,058	53,741	40,004	899,173	691,337
其他收入	802	98	1,839	409	21	20	2,662	527
總計	217,967	163,373	630,106	488,467	53,762	40,024	901,835	691,864
分類業績	6,771	7,167	39,782	19,503	(2,663)	1,503	43,890	28,173
利息及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4	804
未分配開支							(919)	(1,035)
經營溢利							44,575	27,942
融資成本							(2,761)	(6,36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							1,837	363
除稅前溢利							43,651	21,937
稅項							(8,575)	(4,6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5,076	17,30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76,536	380,459	390,196	433,620	37,454	41,333	804,186	855,41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081	16,288
未分配資產							247,213	208,133
資產總值							1,067,480	1,079,833
分類負債	46,455	34,229	87,039	47,414	15,224	12,188	148,718	93,831
未分配負債							33,989	126,147
負債總額							182,707	219,97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5,967	2,723	14,296	14,264	—	—	40,263	16,987
未分配資本開支							2,016	31
							42,279	17,018
折舊	30,118	21,448	22,198	22,723	—	—	52,316	44,171
未分配折舊							1,426	1,414
							53,742	45,585
存貨撥備	4,063	—	7,883	—	4,232	—	16,178	—
呆賬撥備	4,906	3,728	15,794	4,901	801	885	21,501	9,51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虧絀)							550	(90)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	208,383	159,750	110,667	113,136	152,396	115,836	176,493	115,954	153,141	110,046	98,093	76,615	899,173	691,33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8,310	156,239	829,914	875,322	18,783	7,974	473	15,824	-	14,006	-	10,468	1,067,480	1,079,833
資本開支	1,141	31	41,138	16,987	-	-	-	-	-	-	-	-	42,279	17,0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商業折扣。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5	341
租金收入淨額	283	420
副產品銷售額	1,241	40
其他	875	488
	2,574	1,289
收益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1,089	—
重估短期投資之收益	53	4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550	—
	1,692	42
	4,266	1,3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87,311	605,206
折舊	53,742	45,5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769	545
核數師酬金	930	9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a)）：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7,133	111,82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845	4,073
	140,978	115,89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撥備*	—	1,768
存貨撥備**	16,178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25	(5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17	(1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76,1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337,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述不同種類開支總額內。

* 計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757	6,353
融資租約之利息	4	15
	2,761	6,368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3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8,176	9,093
退休計劃供款	42	60
	8,218	9,153
	8,548	9,393

袍金包括須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3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10	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 (二零零三年：五名) 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05	2,208
過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119)	68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7,794	2,88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210	—
遞延稅項(附註26)	(1,941)	(522)
	8,349	4,63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226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575	4,63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中國內地通行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和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過往年度授予之稅項寬減，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威」）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當地市級稅務局額外授予稅務寬減，據此，福建新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下調至10%，以取代因福建新威與本集團前營運附屬公司莆田金高威工業有限公司合併而作出之過往稅務安排。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與福建新威合併後隨即解散（「過往安排」）。因此，按過往安排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加權平均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至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就所有福建新威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至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加權平均基準，福建新威適用之實際企業所得稅比率為1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當地市級稅務局進一步授予額外稅務寬減，據此，福建新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10%。因此，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所有福建新威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86)	52,037	43,65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7)	17,172	15,70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11,922)	(11,92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19)	2,210	2,091
毋須課稅收入	(302)	—	(302)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314	733	1,04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35)	—	(3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91	—	2,29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82	8,193	8,575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4)	23,081	21,93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	7,617	7,41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5,344)	(5,34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8	—	68
毋須課稅收入	(106)	—	(106)
不可扣稅開支	481	—	48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53)	(45)	(3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87	130	2,5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276	2,358	4,63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9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81,000港元)(附註29)。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二零零三年:1仙)	10,160	10,16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5,0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7,3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6,001,301股(二零零三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600	208,722	48,897	332,920	18,977	14,421	932	1,811	628,280
添置	—	—	3,247	36,165	—	1,946	286	635	42,279
出售	—	—	—	—	—	(610)	—	—	(610)
轉撥	—	—	2,446	—	—	—	—	(2,446)	—
重估	550	—	—	—	—	—	—	—	550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50	208,722	54,590	369,085	18,977	15,757	1,218	—	670,499
累計折舊：									
年初	—	8,331	10,970	145,143	15,015	10,458	795	—	190,712
年內撥備	—	9,279	5,052	35,945	1,898	1,456	112	—	53,742
出售	—	—	—	—	—	(453)	—	—	(453)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	17,610	16,022	181,088	16,913	11,461	907	—	244,0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50	191,112	38,568	187,997	2,064	4,296	311	—	426,498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600	200,391	37,927	187,777	3,962	3,963	137	1,811	437,56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756	54,590	41,258	18,977	2,299	1,218	—	125,098
按估值：									
公開市值	2,150	7,800	—	—	—	—	—	—	9,950
折舊替換成本	—	194,166	—	327,827	—	13,458	—	—	535,451
	2,150	208,722	54,590	369,085	18,977	15,757	1,218	—	670,49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價值評為2,15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55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有重大差距，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專業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價值評為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及轉撥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折舊替換成本基準重估，價值分別評為194,166,000港元、327,827,000港元及13,458,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等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重估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且再次進行專業估值將會產生支出，與對本集團股東產生之價值不成正比，故並無就該等重估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作出專業估值。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及轉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6,756,000港元、41,258,000港元及2,299,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與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距，故並無就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及轉撥之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作出專業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分別約為157,4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625,000港元）、180,3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140,000港元）及4,0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期持有：

	千港元
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7,800
中國內地，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200,922
	<hr/>
	208,72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固定資產以融資租約持有。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汽車賬面淨值為285,000港元，計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679,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和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年內，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已獲解除。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8,577	118,577
附屬公司欠款	487,619	496,808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hr/>	<hr/>
	606,194	615,383

附屬公司之欠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6,50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6,5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2,00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 製造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nk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Regal Honour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產品貿易
Putian Sunyee LCD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中國內地	36,000,000港元	—	100	液晶體顯示屏 產品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年內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面額。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5.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132	7,521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6,949	8,767
	16,081	16,288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	11,625
剩餘年期超過一年之非上市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按攤薄成本值	4,980	—
	4,980	11,625

17.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按金

有關結餘指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總額6,045,000港元及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按金總額13,791,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

18. 存貨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2,296	165,693
在製品	45,202	38,621
製成品	72,733	56,980
	240,231	261,29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計入上述結餘之存貨為5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9.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賬單一般須於發出日期90日內繳付，然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34,065	159,251
四至六個月	23,940	22,280
七至十二個月	15,350	5,076
逾一年	20,559	17,147
	193,914	203,754
減：呆賬撥備	(35,811)	(14,310)
	158,103	189,444

20.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有關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名稱			
星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2,940	4,711	1,412

星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控制。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1. 短期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	5,617
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非上市存款證，按攤薄成本值	—	2,225
	—	7,842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420	127,961	27	52
定期存款	3,087	3,087	—	—
	182,507	131,048	27	52
減：信託收據貸款融資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3,087)	(3,0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420	127,961	27	5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1,6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75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3.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06,011	65,613
四至六個月	3,423	3,468
七至十二個月	369	265
逾一年	1,918	1,756
	111,721	71,102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5,463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1,610	13,562
	11,610	99,02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3,0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附註2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和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亦以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有關抵押已於年內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5. 應付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	98	—	94
減：日後融資成本	—	(4)	—	—
總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	94	—	94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重估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和汽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如早前呈報	—	—
上個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7,094	7,616
重列	7,094	7,616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9)	(426)	(522)
於年終	6,668	7,09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515	—
於年終	1,515	—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源自自己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未匯出盈利將予匯出之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支付額外稅項,故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支付之任何稅項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6,668,000港元及7,09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亦增加1,5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增加1,941,000港元及52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之綜合重估儲備減少8,1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1,078,000港元及55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7.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16,001,301股	101,600	101,600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或(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從而得以聘用及留聘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諮詢顧問或顧問，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3,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5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3%**。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由於購股權承授人終止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故6,000,000份購股權自動失效。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十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賽琴女士	6,000,000	—	6,0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黃琮靜女士	1,500,000	—	1,5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梁志輝先生	1,050,000	—	1,05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u>8,550,000</u>	<u>—</u>	<u>8,550,000</u>					
其他僱員合共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1.60
	<u>39,550,000</u>	<u>(6,000,000)</u>	<u>33,55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格，為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3,5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會因而發行33,55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3,3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6,90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如早前呈報	177,325	56,471	509	56,454	(6,651)	465,146	749,254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附註26)	—	—	—	(8,172)	—	556	(7,616)
重列	177,325	56,471	509	48,282	(6,651)	465,702	741,6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686)	—	(686)
年度純利 (重列)	—	—	—	—	—	17,303	17,303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7)	472,845	748,09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如早前呈報	177,325	56,471	509	56,454	(7,337)	471,767	755,189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附註26)	—	—	—	(8,172)	—	1,078	(7,094)
重列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7)	472,845	748,0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2	—	2
年度純利	—	—	—	—	—	35,076	35,076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5)	497,761	773,0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下列公司所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5)	504,129	779,381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6,368)	(6,36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5)	497,761	773,01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重列)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7)	480,824	756,074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7,979)	(7,97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177,325	56,471	509	48,282	(7,337)	472,845	748,095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232,231	528,442
年度淨虧損	—	—	—	(7,781)	(7,781)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214,290	510,501
年度淨虧損	—	—	—	(6,965)	(6,965)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10,160)	(10,16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77,325	118,377	509	197,165	493,37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9. 儲備(續)

-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及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資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其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協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分析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	2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77
	166	29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0.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協定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到期日分析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226	57	22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7	—	57
	280	283	57	283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收購固定資產	1,211	574
向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176,310	6,937
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土地使用權	15,500	—
	193,021	7,51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11,000	71,000

於結算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之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6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62,000港元）。

33. 關連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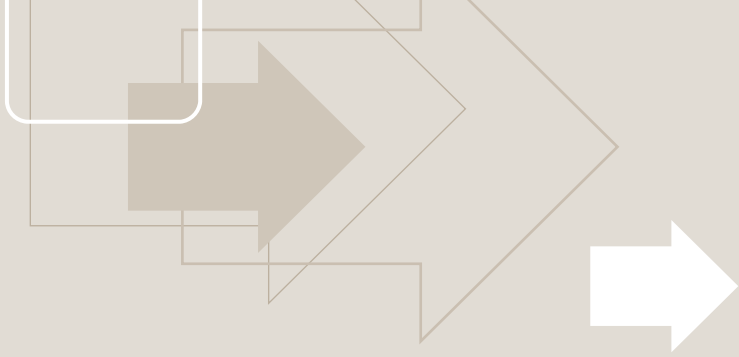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共4,7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76,000港元）予一間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黃賽琴女士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對關連公司之銷售乃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44,545,000港元乃以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及若干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已故前董事黃賽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賽琴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翔先生實益擁有該等關連公司。年內，該等關連公司之物業抵押及公司擔保已獲解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任何關連公司之資產抵押或公司擔保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上文(a)項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26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